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被凍結
及
已委托法律顧問研究維權措施
及
恢復買賣**

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告知，博思中國被相關銀行告知其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被凍結資金約總值4900萬人民幣(折約6100多萬港元)。博思中國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研究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其權利。

由於博思中國銀行戶口目前被凍結，對博思中國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導致博思中國業務暫不能進行。

如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表。

博思中國之背景

博思中國是一間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註冊資本兩億元人民幣，投資總額四億元人民幣。博思中國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博思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當博思中國發放員工薪酬時，博思中國被相關銀行告知其銀行帳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被凍結資金約 4900 萬人民幣(折約 6100 多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博思中國並未收到鎮江新區公安分局關於銀行帳戶被凍結的正式書面通知。根據博思中國委托的中國法律顧問了解，目前鎮江新區公安分局沒有告知凍結銀行帳戶原因之義務。

相關事件背景及博思中國採取的行動

鎮江新區公安分局或銀行均沒有發出關於銀行帳戶被凍結的正式書面通知。由於博思中國在鎮江新區只有和藤枝公司曾經有過貿易關係，董事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博思中國的銀行帳戶被凍結，是因為藤枝公司和博思中國之間有過交易。通過非正式溝通，董事會了解這些交易中被懷疑涉及虛開增值稅發票，但因博思中國仍未從鎮江新區公安分局收到任何正式通知，本公司在現階段無法提供進一步的細節並且不確定哪方涉及虛開增值稅發票。博思中國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要求盡力從鎮江新區公安局取得相關文件及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藤枝公司是一個電解銅箔製造企業，是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鎮江新區經濟開發總公司(國有企業)與香港竹中產業有限公司(「竹中」)於 2006 年在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合資成立。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藤枝公司、竹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貿易往來僅限於 2011 年度。博思中國作為藤枝公司之供應商，向藤枝公司銷售電子銅箔、銅線等貨物。以下提供博思中國 2011 年期間銷售予藤枝公司的交易記錄：

2011 年度博思中國向藤枝公司銷貨明細表

序號	銷售合同編號	銷售金額(人民幣)	銷項稅(人民幣)	開票金額(人民幣)	應交增值稅(人民幣)	發票號	開票日期
1	BSZG201 10131	17,555,555.29	2,984,444.71	20,540,000.00	39,216.21	10138876-10138900 ; 01228776-01228800 ; 01465051-01465180	2011-2-23 ; 2011-3-21 ; 2011-3-24
2	11012701	3,661,847.86	622,514.27	4,284,362.13	41,832.38	01465181-01465200 ; 10667901-10667917	2011-4-8 ; 2011-4-11
3	11021601	2,589,205.75	440,164.91	3,029,370.66	11,571.95	01513937-01513950 ; 01908826-01908837	2011-5-11 ; 2011-5-12
4	11022001	3,875,399.64	658,818.04	4,534,217.68	17,320.51	01908838-01908850 ; 07456751-07456775 ; 08018947	2011-6-3 ; 2011-6-15 ; 2011-7-22
5	11021602	5,139,254.05	873,673.20	6,012,927.25	22,969.04	08018927-08018932	2011-7-22
6	11030401	3,749,352.55	637,389.92	4,386,742.47	16,757.07	08018933-08018936	2011-7-22
7	11031501	5,985,255.34	1,017,493.43	7,002,748.77	26,750.07	08018937-08018942	2011-7-22
8	11040301	3,748,355.01	637,220.33	4,385,575.34	16,752.60	08018943-08018946	2011-7-22
9	11060101	5,241,987.22	891,137.83	6,133,125.05	74,035.53	08018948-08018950 ; 02889551-02889553	2011-10-18 ; 2011-10-20
合計		51,546,212.71	8,762,856.64	60,309,069.35	267,205.36		

以上列出的交易，博思中國發出這些增值稅發票。博思中國已將上述交易紀錄之相關合同、增值稅發票及票據等文檔交由中國法律顧問審核，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編制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在中國律師的指導下，對增值稅專用發票之開具要求規定進行自檢，初步得出以下核查結果：

- 1) 規定要求增值稅發票與實際交易相符。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所有交易均簽署有貨物購銷合同確認所有權，增值稅發票與實際交易金額相符；
- 2) 規定要求開具增值稅發票字跡清楚，不得壓線、錯格。核查後，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交易，依照法定流程，相關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字跡清晰，格式正確，相關發票編號齊全；
- 3) 規定要求增值稅發票聯和抵扣聯加蓋財務專用章或者發票專用章。博思中國向藤枝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均已按要求加蓋印章；
- 4) 規定要求按照增值稅納稅義務的發生時間開具。博思中國所有交易均先有購買行

為，並收訖增值稅進項發票，後有賣出行為，並開具增值稅銷項發票，並按時繳納增值稅。

以上核查結果顯示博思中國符合《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之規定，並根據核查結果，博思中國認為它並沒有發出任何虛假的增值稅發票。然而，由於博思中國一直未收到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博思中國銀行帳戶的正式書面通知，因此本公司尚不知曉正式凍結原因。博思中國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從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取得相關文件及將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其權利。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尚未從鎮江新區公安局收到有關文件，然而本公司將密切與該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相關文件。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博思中國核查結果顯示，博思中國公司目前不應涉嫌虛開增值稅發票，除以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若事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對本集團整體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

博思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根據本集團2012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9月30日，博思中國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額約44.08%，博思中國盈利佔本集團總盈利約91.66%。根據本集團2011年年報顯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思中國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81%。下文載列博思中國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與本集團的總數字比較：

年份	博思中國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額	博思中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
2009	0.14%	0%
2010	40.58	9.53
2011	45.40%	81%

根據本公司《2009年年報》、《2010年年報》及《2011年年報》的集團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近年來逐漸加大博思中國在本集團之業務比重，減少香港業務。

由於博思中國銀行戶口目前被凍結，對博思中國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導致博思中國業務暫不能進行。

根據其管理賬目，截至2012年11月11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00萬港元（包括在博思中國的銀行賬戶結餘約6100萬港元）。儘管博思中國的銀行帳戶被凍結，根據2012年11月11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不包括博思中國）仍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超過

2400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到本集團的年度開支（不包括博思中國）每年約530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博思中國的銀行帳戶被凍結，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即本公告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

由於博思中國的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目前博思中國的業務營運的暫停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博思中國業務在短時間內無法恢復，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將大幅減少。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像往常一樣正在經營他們的業務，董事會不認為該事件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成員造成任何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技術及相關產品交易。根據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十個月錄得收益約1,200萬港元及盈利約345,000港元，總資產值約890萬港元。鑑於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這樣的表現及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

董事會現正考慮重新擴大集團的香港業務，以減少博思中國業務暫停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需要公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若該案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發出，其準確性由各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藤枝公司」	指	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編制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

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